

近代国际关系史 参考資料

(苏联外交辞典选译)

世界知識出版社

近代国际关系史参考資料

出版社

近代国际关系史参考資料

(苏联外交辞典选譯)

外交学院編譯室譯

外交学院国际关系教研室編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7年·北京

近代国际关系史参考资料

(苏联外交辞典选译)

外交学院编译室译

外交学院国际关系教研室编

*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王面胡同 2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 101 号

五十年代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frac{1}{32}$ · 印张 $12\frac{1}{2}$ · 插页 2 · 字数 373,000

1957年12月第1版

195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800 定价(7)1.10元

统一书号11003·33

封面设计者：王诚龙 校对者：余时光等

編者說明

本書所有的名詞都是選譯自蘇聯出版的“外交辭典”。共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六四八年到一九一七年間的條約、事件和會議等，第二部分是同一時期的外交人物。兩部分條目都按年份先後編排。

“外交辭典”是一九五〇年出版的，蘇聯共產黨第二十次黨代表大會以後，蘇聯學術界對於歷史上的許多問題正在從事進一步的研究和探討；因此，本書可能不是完全反映目前蘇聯學術界對近代國際關係史中一些問題的看法，但由於本書搜集的材料較多，涉及的面也較廣，還是有一定參考價值的。

目 录

威斯特法里亚和約 (一六四

八年) 1

亚亨和約(一六六八年)..... 3

烏得勒支和約(一七一三年)..... 4

阿波和約(一七四三年)..... 5

海峡問題..... 6

奥地利繼承問題 (一七四〇

年至一七四八年)19

亚亨和約(一七四八年).....19

凡尔賽同盟条約 (一七五六

年和一七五八年)20

彼得堡同盟条約(一七五七年).....22

巴黎和約(一七六三年).....23

英伊协定(一七六三年).....24

武装中立(一七八〇年).....24

凡尔賽和約(一七八三年).....25

安南—法国凡尔賽条約 (一

七八七年)26

列伊黑巴哈协定(一七九〇年).....27

匹里尼茨宣言(一七九一年).....28

雅西和約(一七九二年).....29

彼得堡同盟条約(一七九二年).....31

杰依条約(一七九四年).....33

彼得堡同盟条約(一七九五年).....34

坎波福米沃和約(一七九七年).....36

俄土同盟条約(一七九九年).....37

英奥条約(一八〇〇年).....38

英伊政治条約和通商条約

(一八〇一年).....39

呂內微尔和約(一八〇一年).....40

亚眠和約(一八〇二年).....41

俄土同盟条約(一八〇五年).....42

普萊士堡和約(一八〇五年).....44

来茵联盟(一八〇六年).....45

大陆封鎖(一八〇六年).....45

伊朗—法国条約(一八〇七年).....47

齐尔西特諸条約(一八〇七年).....48

英土条約(一八〇九年).....51

英伊条約(一八〇九年).....53

布加勒斯特和約(一八一二年).....53

英俄条約(一八一二年).....56

俄西条約(一八一二年).....57

古利斯坦和約(一八一三年).....57

紹摩条約(一八一四年).....58

巴黎和約(一八一四年).....59

英伊条約(一八一四年).....60

- 根特条約(一八一四年).....61
- 維也納會議(一八一四年至
一八一五年).....62
- 維也納秘密条約(一八一五年).....67
- 維也納宣言(一八一五年).....68
- 神聖同盟(一八一五年).....69
- 巴黎和約(一八一五年).....71
- 亞亨會議(一八一八年).....72
- 特罗包會議(一八二〇年).....74
- 萊比赫會議(一八二一年).....74
- 味羅納會議(一八二二年).....75
- 門羅主义(一八二三年).....77
- 俄美条約(一八二四年).....78
- 阿克曼条約(一八二六年).....79
- 土尔克曼柴和約(一八二八年).....81
- 亞得利亚那堡和約(一八二九
年).....82
- 埃及危机(一八三一年至一
八三三年).....85
- 温加尔—斯科利西条約(一
八三三年).....85
- 柏恩斯使团(一八三七年).....87
- 赫拉特冲突(一八三八年至
一八四一年).....88
- 埃及危机(一八三九年至一
八四一年).....90
- 倫敦海峽公約(一八四一年).....92
- 韦伯斯特—阿什伯吞条約
(一八四二年).....92
- 米兰和約(一八四九年).....93
- 克萊頓—布瓦尔条約(一八
五〇年).....94
- 柏利使团(一八五三年至一
八五四年).....96
- 倫敦条約(一八五四年).....97
- 維也納同盟条約(一八五四
年).....98
- 安政諸条約(一八五四年至
一八五八年).....98
- 奧斯曼債務(一八五四年至
一八七五年).....100
- 日俄友好通商边界条約(一
八五五年).....102
- 維也納會議(一八五五年).....103
- 英阿(阿富汗)条約(一八五
五年).....103
- 伊朗—法国条約(一八五五
年).....105
- 巴黎會議(一八五六年).....106
- 英阿(阿富汗)条約(一八五
七年).....109
- 英伊条約(一八五七年).....110
- 日俄条約(一八五八年).....111
- 埃及国債問題(一八五八年
至一八七三年).....111
- 苏黎世条約(一八五九年).....114
- 都灵条約(一八六〇年).....116
- 安南—法国—西班牙三国条
約(一八六二年).....116
- 阿尔文斯列本协定(一八六
三年).....117
- 加斯丁专約(一八六五年).....118
- 布拉格和約(一八六六年).....119
- 俄美条約(一八六七年).....120

- 埃姆斯急电 (一八七〇年).....121
- 哥恰可夫通告 (一八七〇年)....122
- 倫敦海峽公約 (一八七一年)....124
- 法兰克福和約 (一八七一年)....125
- 安南—法国条約 (一八七四
年和一八八四年).....126
- 日俄关于以千島群島交換庫
頁島的条約 (一八七五年)....127
- 哥恰可夫通告 (一八七五年)....128
- 日韓条約 (一八七六年).....129
- 拉斯塔特协定 (一八七六年)....130
- 布达佩斯协定 (一八七七年)....132
- 倫敦議定書 (一八七七年).....133
- 聖斯特法諾和約 (一八七八
年).....134
- 英土反俄防禦同盟条約 (一
八七八年).....136
- 柏林會議 (一八七八年).....137
- 斯托列托夫使团 (一八七八
年).....141
- 甘丹馬和約 (一八七九年).....142
- 奥地利—德意志同盟条約
(一八七九年).....143
- 馬德里公約 (一八八〇年).....145
- 奧塞(塞爾維亞)秘密条約
(一八八一年).....145
- 埃及危机 (一八八一年至一
八八二年).....146
- 英伊条約 (一八八二年).....150
- 三国同盟 (一八八二年).....150
- 日韓条約 (一八八二年).....153
- 奥地利—羅馬尼亞条約 (一
八八三年和一八九二年).....154
- 关于埃及財政狀況問題的倫
敦會議 (一八八四年).....155
- 阿富汗危机 (一八八五年).....156
- 西班牙—德国关于加罗林群
島条約 (一八八五年).....157
- 保加利亚危机 (一八八五年
至一八八七年).....158
- 地中海协約 (一八八七年).....160
- “再保險条約” (一八八七年)....161
- 巴格达鐵路163
- 英德条約 (一八九〇年).....168
- 英法条約 (一八九〇年).....169
- 俄法同盟 (一八九一年至一
九一七年).....170
- 阿富汗“独立部落”.....175
- 杜朗綫177
- 英日貿易条約 (一八九四年)....178
- 日韓对华作战同盟条約 (一
八九四年).....179
- 俄德貿易条約 (一八九四年
和一九〇四年).....180
- 日俄貿易和虬海条約 (一八
九五年).....181
- 中东鐵路183
- 威貝爾一小村备忘录 (一八
九六年).....187
- 洛班諾夫—山县議定書 (一
八九六年).....188
- 亚的斯亞貝巴条約 (一八九
六年).....189
- “光荣孤立” (一八九六年)....190

- 俄奧关于維持巴尔干现状的
 协定 (一八九七年).....191
 比阿克納巴特条約 (一八九
 七年).....192
 西一罗申議定書 (一八九八
 年).....193
 英法协定 (一八九八年).....194
 英德条約 (一八九八年).....195
 法紹达冲突 (一八九八年).....196
 巴黎和約 (一八九八年).....197
 英德談判 (一八九八年至一
 九〇一年).....198
 英埃共管东苏丹200
 英法协定 (一八九九年).....201
 中国“門戶开放”政策.....202
 海牙和平會議 (一八九九年
 和一九〇七年).....206
 “大棒政策”.....208
 科威特冲突 (一九〇一年).....209
 “义和团議定書” (一九〇一
 年).....212
 海一麗斯福条約 (一九〇一
 年).....215
 英日同盟 (一九〇二年).....217
 巴列尔—普林涅齐协定 (一
 九〇二年).....221
 海一艾兰条約 (一九〇三年).....222
 英国—伊朝关税协定 (一九
 〇三年).....223
 繆尔茨士台哥协定 (一九〇
 三年).....224
 海一布諾·瓦里利亚条約
 (一九〇三年).....224
 日韓議定書 (一九〇四年).....225
 英法协定 (一九〇四年).....226
 协約国231
 摩洛哥危机 (一九〇五年).....235
 畢由克条約 (一九〇五年).....236
 桂太郎—塔虎脫协定 (一九
 〇五年).....238
 朴資茅斯和約 (一九〇五年).....239
 关于日本監督朝鮮外交的日
 韓专約 (一九〇五年).....242
 阿尔凡西拉斯會議 (一九〇
 六年).....243
 关于朝鮮行政管理的日韓专
 約 (一九〇七年).....246
 日俄漁業专約 (一九〇七年).....247
 日俄关于一般政治問題协定
 (一九〇七年).....248
 英俄协定 (一九〇七年).....249
 俄奧关于馬其頓的协定 (一
 九〇七年).....251
 关于波罗的海問題的海得堡
 議定書 (一九〇七年).....252
 喀他基那协定 (一九〇七年
 和一九一三年).....252
 波斯尼亚危机 (一九〇八年
 至一九〇九年).....254
 彼得堡宣言 (一九〇八年).....256
 拉康尼茲协定 (一九〇九年).....257
 諾克斯計劃 (一九〇九年).....258
 日俄协定 (一九一〇年).....259
 日韓合并条約 (一九一〇年).....260

波茨坦协定 (一九一一年).....	262
摩洛哥危机 (一九一一年).....	263
霍尔顿使团 (一九一二年).....	265
巴尔干同盟 (一九一二年).....	266
非斯条约 (一九一二年).....	268
日俄秘密条约 (一九一二年).....	269
洛桑和约 (一九一二年).....	270
法意协定 (一九一二年).....	271
格雷—甘本协定 (一九一二年).....	272
彼得堡议定书 (一九一三年).....	273
伦敦和约 (一九一三年).....	274
希腊—塞尔维亚同盟条约 (一九一三年)	277
布加勒斯特和约 (一九一三年).....	278
坦比哥事件 (一九一四年).....	279
英法俄秘密协定 (一九一五年).....	280
伦敦条约 (一九一五年).....	283
德国—保加利亚同盟 (一九一五年).....	284
保加利亚—土耳其关于修改 保土边界的条约 (一九一五年).....	285
萨依克斯—皮柯协定 (一九一六年).....	286
日俄公开协定和秘密协定 (一九一六年)	289
路特使团 (一九一七年).....	290
兰辛—石井协定 (一九一七年).....	291

贝尔福宣言 (一九一七年).....	292
* * *	
叶卡切琳娜二世 (一七二九年 至一七九六年).....	293
塔列兰 (一七五四年至一八三八年).....	296
威廉·庇特(小庇特) (一七五九年至一八〇六年).....	301
穆罕默德·阿里 (一七六九年 至一八四九年).....	306
卡斯尔累 (一七六九年至一八二二年).....	307
拿破仑·波拿巴一世 (一七六九年至一八二一年).....	309
乔治·坎宁 (一七七〇年至一八二七年).....	316
梅特涅 (一七七三年至一八五九年).....	318
亚历山大一世 (一七七七年 至一八二五年).....	321
爱伯丁 (一七八四年至一八六〇年).....	324
巴麦斯頓 (一七八四年至一八六五年).....	325
奥尔洛夫 (一七八六年至一八六一年).....	328
基佐 (一七八七年至一八七四年).....	330
威灵頓 (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五二年).....	332
尼古拉一世 (一七九六年至一八五五年).....	332

- 哥恰可夫 (一七九八年至一八八三年).....335
- 狄士累利 (一八〇四年至一八八一年).....338
- 华累士 (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七二年).....340
- 拿破侖三世 (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七三年).....341
- 貝斯特 (一八〇九年至一八八六年).....344
- 林肯 (一八〇九年至一八六五年).....346
- 格拉斯頓 (一八〇九年至一八九八年).....348
- 俾斯麦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九八年).....350
- 安德拉塞 (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九〇年).....357
- 洛班諾夫—羅斯托夫斯基 (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九六年).....359
- 岩倉具視 (一八二五年至一八八三年).....360
- 索耳茲伯里 (一八三〇年至一九〇三年).....361
- 卡尔諾基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九八年).....364
- 麦克西密倫一世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六七年).....365
- 約瑟夫·張伯倫 (一八三六年至一九一四年).....367
- 拉姆茲多夫 (一八四一年至一九〇七年).....369
- 伊藤博文 (一八四一年至一九〇九年).....371
- 阿卜杜拉赫曼一汗 (一八四四年至一九〇一年).....373
- 穆拉維約夫 (一八四五年至一九〇〇年).....375
- 桑理諾 (一八四七年至一九二二年).....377
- 尼科松 (一八四九年至一九二八年).....378
- 栗野慎一郎 (一八五二年生).....379
- 愛倫达尔 (一八五四年至一九一二年).....380
- 里曼 (一八五五年至一九二九年).....381
- 小村寿太郎 (一八五五年至一九一一年).....382
- 柏特曼·霍尔維格 (一八五六年至一九二一年).....384
- 提奧多·羅斯福 (一八五八年至一九一九年).....385
- 威廉二世 (一八五九年至一九四〇年).....387
- 加藤高明 (一八五九年至一九二六年).....388
- 薩松諾夫 (一八六一年至一九二七年).....390
- 亞哥夫 (一八六三年至一九三五年).....392
- 石井菊次郎 (一八六六年至一九四五年).....393

威斯特法里亚和約（一六四八年）

Вестфальский Мирный договор

一六四八年的威斯特法里亚和約，是在該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威斯特法里亚的两个城市——閔斯德和俄斯那布魯克——召开的两个會議上締結的。这一和約結束了由于天主教徒与新教徒之間、捷克人与日耳曼人之間、德意志皇帝与日耳曼諸侯之間的斗争所引起的一場全欧洲的大冲突——一六一八年至一六四八年的三十年战争。战争是在德国境内进行的，并且非常激烈，因而将德国弄得遍地荒凉。早在一六三七年，交战双方由于被几乎毫無結果的战争弄得精疲力竭，便已提出了媾和問題。但这种尝试毫無收获，直到一六四五年六月，談判才开始。进行談判时的情况是：军事行动并未停止（双方都想要用军事行动作为自己提出的要求的后盾）、英国在發生革命、路易十四治下的法国也有騷动（这些騷动最后变成投石

党运动）。这一切就使得力量的对比关系动摇不定，使得列强的要求和會議的決議發生了变化。日耳曼的諸侯丧失了民族意識，在反对皇帝的斗争中竟希望外国进行干涉。尽管法国在国内遭到困难，但法国著名統帥圖倫和康德的輝煌胜利却支持了法国提出的要求。

虽然法国与瑞典从战争一开始就結成了同盟，但这两个大国之間的意見却有分歧。法国支持日耳曼諸侯，包括信奉新教的諸侯在內，因为他們反对皇帝；不过法国尤其想把信奉天主教的諸侯，特別是其中最大的一个諸侯——天主教的巴伐利亚的国君拉到自己方面来。相反，亟欲夺取波罗的海南岸沿岸地区北德意志（新教在該地占統治地位）的瑞典，却仅支持新教徒，并在許多場合下反对法国。这就是在不同地区举行談判的原因。法国在閔斯德同

德国的天主教諸侯进行談判，瑞典則在俄斯那布魯克同德国的新教諸侯进行談判。皇帝的代表出席閔斯德會議，但在必要情況下也前往俄斯那布魯克。

各国代表会集得非常緩慢。第一批到会的（一六四三年）有威尼斯大使康塔利尼、教皇聖使基吉（后来是教皇亚历山大七世）以及德皇大使路易·納薩烏伯爵和福爾馬博士。皇帝的首席代表德劳曼斯道夫伯爵直到一六四五年十一月才到会。除了上述諸人外，在两个會議中起重大作用的还有法国代表戴阿沃伯爵、阿貝尔·謝尔文和后来的隆格維爾公爵。代表西班牙的是宫廷貴族加斯帕·布拉克孟泰；代表瑞典的是著名的首相奧克聖舍倫（古斯塔夫·阿多尔夫死后奧克聖舍倫是瑞典对外政策的实际领导人）的兒子約甘尼·奧克聖舍倫；瑞典的第二个代表是阿得列尔·薩尔維烏斯。

大使們在一些形式問題上，例如是否可以称呼选帝侯之代表为閣下等，有很多爭執。比較重要的爭執是由想代表“整个帝国”的德皇对“官員”首先也就是对諸侯的独立性提出的抗議所引起的。当时法国和瑞典宣称，在諸侯代表沒有出席以前，它們將不开始談判。在瑞典統帥托尔斯吞松战胜德皇軍隊以后，皇

帝斐迪南三世在这个問題上作了讓步。大使中間，甚至有时是同一国家的大使中間的意見分歧，曾起了不小的作用。皇帝的代表德劳曼斯道夫伯爵差不多是一个最大的外交家。他了解：对于皇帝來說，無論如何和平是必要的；他能够从極端不利的环境中替哈布斯堡王朝取得在当时条件下可以取得的一切好处。

一六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俄斯那布魯克和閔斯德两地簽訂了两項条約。直到法国資產階級革命时止，这两項条約对欧洲的国际关系一直發生着巨大的影响。这两項条約的条款涉及三个主要問題：（一）由于三十年战争而产生的欧洲領土变更問題；（二）帝国内部的教派关系問題；（三）帝国的政治結構問題。

瑞典的要求——这些要求长期成为會議的絆脚石——几乎得到了全部的滿足。瑞典获得了整个西波美拉尼亚和东波美拉尼亚的一部分，包括斯台丁城、达姆城、哥卢城在內，以及魯根島、沃林島（奧得河口）；此外，还获得維斯馬城（梅格棱堡）及其港口、不来梅主教区和凡尔登主教区（威悉河口），并且使这两个主教区变为世俗公国，但有附帶条件，即：旧汉撒同盟諸城——維斯馬、不来梅、斯特来尔桑、凡尔登等城仍保持其自由的風

俗。瑞典作为这些領地的首脑而加入帝国，并在帝国議會中获得三个席位。因此，瑞典的主要目的已經达到，因为不仅波罗的海沿岸最重要的港口、而且連北海沿岸最重要的港口都落入瑞典的手里了。此外，瑞典还得到五百万泰勒的軍費賠款。因为讓給瑞典的領土系割自梅格棱堡和勃兰登堡，故将一些教会領地并入該两地作为补偿。勃兰登堡获得了哈尔貝尔斯塔特、康明、明登主教区，并获得在馬德堡大主教去世后合并該大主教区的权利。梅格棱堡获得什維林、拉采堡两主教区及其他教会地区作为补偿。法国徹底兼并了洛林的三个主教区（麦次、土尔、凡尔登），并获得整个的亚尔薩斯（斯特拉斯堡城除外）。巴伐利亚获得上普法尔次及与其有关的选帝侯区，但来茵区的普法尔次却留給了来茵区普法尔次伯爵腓

特烈五世的兒子和繼承人卡尔·路易；卡尔·路易获得了帝国第八选帝侯的权利。瑞士和联省共和国（荷兰）的独立获得承認，并退出帝国。

在教派問題上，威斯特法里亚和約確認了一五五五年奧格斯堡宗教和約的規定；根据該和約，国君所信奉的宗教决定其臣民所信奉的宗教（“誰的国家，就信仰誰的宗教”）。威斯特法里亚和約承認，新教徒与天主教徒在領地問題上的爭执，应依照这些領地在一六二四年时的状况加以解决。

至于帝国内部的政治結構，則諸侯均被承認享有主权；他們今后可以在彼此之間以及同外国簽訂条約，不过有一个附带規定，即締結的条約不得損害帝国的利益。事实上这一附带規定已經沒有意义了，因为帝国实际上已不复存在。

亞亨和約（一六六八年）

Аахенский мирный договор

一六六八年的亞亨和約，結束了法国与西班牙因西屬尼德兰而發生的战争（一六六七年到一六六八年）。身为西班牙公主瑪丽亚·德利莎——西班牙国王非力四世的女兒——的丈夫的路易十四，主張他

有权領有西屬尼德兰的全部領土。当时曾成立了一个联盟（包括英国、荷兰、瑞典）反对以侵入比利时而挑起战争的法国；这个联盟的灵魂是为自己的独立而耽心的荷兰。英、荷两国出面充当法、西两国之間的調

停人，并迫使法国仅仅取得比利时 尔瓦、庫特萊等）。
境內不多的一些領土（列日、沙勒

烏得勒支和約（一七一三年） Утрехтский мирный договор

法国与在西班牙繼承战争期間領導反法聯盟的英国之間的烏得勒支和約，一七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簽訂于烏得勒支（荷兰境內）。

一七一一年，当主張和平的托利党内閣在英国上台以后，倫敦与巴黎开始了关于結束战争的秘密談判。法国因战敗而遭到了削弱，因此希望和平。在英国方面，因为与盟国——奥地利和荷兰發生了意見分歧，并且由于战費的增加，和平情緒也在不断高漲。英国害怕西班牙領地和奥地利領土在哈布斯堡的查理六世手中統一起来，因此有意把西班牙交給波滂王朝。路易十四則同意广泛地滿足英国对殖民地和貿易的要求，其条件是：法国将不对反法聯盟的其他参加国作特殊的讓步。一七一一年十月英法两国在倫敦簽訂的和約的初步条款，也就是根据这一精神拟定的。英国的同盟国虽反对与法国进行談判，但在英国退出战争的威胁下不得不同意在烏得勒支召开大会。

大会是在一七一二年一月二十

九日開幕的。出席會議的法国代表共有三名（德·尤克賽尔元帅、波林良克神父、梅納熱律師），而对方陣營的外交人員則有七十多名。英国的全权代表斯塔福德爵士和罗賓遜主教在法国与反法聯盟其余参加国中間充当調停人，并暗中破坏反法聯盟的團結。坚决主張把波滂王朝趕出西班牙的查理六世的代表秦采多尔夫伯爵和力求控制西屬尼德兰（奥地利也要求得到該地）的荷兰人，在會議上采取了最不妥協的立場。法国的每一个敌人都要求法国交出边境防御工事和作出領土讓步。

与在會議上开始談判的同时，法国与英国进行了秘密談判。一七一二年七月，法国与英国締結了停战协定，这个停战协定打破了同盟国对夏季战役的一切指望。两国恢复了外交关系，交換了大使。在这以后，法国用不着特別費力就使會議接受了它与英国事先商量好的和平条件。在烏得勒支會議上还締結了西班牙与英国（一七一三年七月十

三日)、西班牙与薩伏衣(一七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的和約。只有奧皇查理六世一个人因为对和約的条件感到不滿,因此拒絕接受給他的在意大利和尼德兰境內的西班牙遺產的一部分,并将本国代表自烏得勒支召回。直到一年以后,他才与波滂王朝在拉斯塔特簽訂了条約。

英国从烏得勒支和約中得到的好处最大,它确保自己握有巨大的优势以扩大自己的海上統治和殖民統治。

英国从西班牙手中得到了直布罗陀、米諾卡島上的重要据点馬洪港、法国在北美的一些殖民地(阿卡第亚、紐芬兰、哈得逊灣沿岸),并获得了在西班牙殖民地內专卖黑奴的权利。法国保証拆毀敦克尔克的工事,保証不隱藏已被推翻的斯圖亚

特王朝詹姆士二世的后裔。荷兰得到了一些貿易特惠,并获得了在与法国接壤的比利时的一些要塞中駐兵的权利。勃兰登堡选帝侯和薩伏衣大公获得了国王的称号;前者得到了西屬吉尔德兰的一部分和紐沙德尔公国;后者得到了西西里。波滂王朝在西班牙即位,并保有西班牙在美洲和菲律宾的殖民地,但为了防止法兰西王国和西班牙王国統一,菲力普五世应放弃兼任法国国王的权利,而路易则应放弃自己和自己的繼承者兼任西班牙国王的权利。

烏得勒支和約和一七一四年的拉斯塔特和約一起,把对龐大的西班牙王国的瓜分固定了下来,并成为划定十八世紀欧洲国家的疆界的基础。

阿波和約 (一七四三年)

Абоский мирный договор

一七四三年的阿波和約,結束了一七四一年到一七四三年俄国同瑞典的战争。这个和約系由俄国全权代表阿·伊·魯緬采夫和留依拉斯、瑞典全权代表采得克萊茨和諾金在該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于阿波。瑞典为收回它根据一七二一年拉斯塔特和約所喪失之領土而發動

了战争,这次战争所導致的結果是:在一七四二年間,瑞典在軍事上大遭失敗,俄軍占領了整个芬兰。当时瑞典曾試圖通过法国作对它有利的調停而开始談判,但沒有結果;俄国坚持进行直接談判。伊利沙白·彼得罗夫娜女皇政府放弃了合并整个南部芬兰的最初念头,而以吸引

瑞典追隨俄國政策作為自己的目標，它使得（與締結阿波和約同時）好斯敦家族的代表、盧卑克主教阿道夫·腓特烈當選為瑞典王位的繼承人。想鞏固俄國同瑞典之間關係的意圖又決定了俄國的領土要求的溫和性。按照阿波和約，俄國和瑞典在芬蘭的疆界移至庫門涅河，俄國獲得庫門諾戈爾省連同庫門諾戈爾

城和弗利得里赫斯漢姆和威馬斯特蘭得兩要塞，以及薩瓦拉克省的一部分連同薩瓦拉克城和尼什洛特要塞。阿波和約順利地實現了俄國政府的計劃，但指望鞏固俄國在瑞典的勢力的想法卻是錯誤的；阿道夫·腓特烈很快地就表明了自己是一個親普魯士分子，是瑞典貴族中反俄集團的保護人。

海峽問題

Проливы

博斯普魯斯海峽和達達尼爾海峽（連同兩個海峽之間的馬爾馬拉海），通稱“黑海海峽”，或單稱“海峽”，是黑海和地中海之間唯一的通道；“海峽問題”是國際關係中最老的問題之一，迄今仍有它的現實性。

對於黑海沿岸國家來說，這個問題的政治內容實質上就是保證這些國家與地中海有可靠的聯繫，同時完全保衛黑海的安全。非黑海國家卻從相反的角度來看待海峽問題，它們極力要求讓自己的武裝力量廣泛地進入黑海，同時卻阻撓黑海國家的艦隊到地中海去。海峽問題的尖銳性，是由於海峽在戰略上和經濟上所具有的頭等重要意義而產生的，這種重要意義是它們的地緣條件和許多在歷史上形成的特點

所決定的。首先，海峽非常狹窄（博斯普魯斯海峽最狹窄的地方約為六百公尺，而達達尼爾海峽最狹窄的地方約為一千三百公尺）；因此它們很容易加以“封閉”，即很易不讓軍艦通過海峽，或者是讓一些軍艦通過而不讓另一些通過。其次，海峽兩岸都屬於土耳其一國所有。第三（這是海峽最重要的特點），海峽連結公海（地中海）和閉海（黑海），而這個閉海除海峽以外就沒有別的出路；因此，海峽通航制度是與黑海沿岸各國的利益密切相關，而不僅涉及土耳其一國，因為這種制度自然地確定船舶進出黑海的秩序。

每當有人企圖忽視黑海國家的利益，把它們的利益和黑海的安全聽任海峽兩岸所屬國的單方面行動

来决定时，海峽問題上的糾葛就产生了。随着黑海沿岸最大的国家俄国的經濟和政治的發展，諸如此类的企圖便越来越难以得逞。这些企圖只不过着重表明了俄国在黑海上的利益的範圍和重要性的增大同与此同时發生的奧斯曼帝国的衰落和削弱过程之間的鮮明对照而已。当苏丹土耳其先后丧失了在对内和对内政策上的独立性、而变成資本主义国家的半殖民地时，情况便恶化起来了。从这时起，奧斯曼帝国政府在海峽問題上所起的作用降低到这种地步，以致实际上完全由歐洲“列强”（其中只俄国一国是黑海国家）来确定海峽制度。西方国家，首先是覬覦世界海上霸权的英国，把海峽問題变成了反俄政策的工具，力圖限制俄国在海峽通航的自由，同时却要大开进入黑海之門，以便使俄国的黑海沿岸經常受到軍事上的威胁。在英国的擴張計劃中还規定占領海峽地带和奧斯曼帝国的其他一些地区，英国人把这些地方当作他們从“奧斯曼遺產”中取得的一份。沙皇俄国的統治集团也使海峽問題从屬於并吞君士坦丁堡和海峽的野心，認為这是解決問題的唯一办法。

由于上述原因，海峽問題就和一般的東方問題（瓜分奧斯曼帝国，尤其是它的歐洲領土）一样，被攪得糾纏不清，难以解決。早在十

九世紀中叶馬克思就指出，資本主义国家的外交当局不可能圓滿地解決東方問題。馬克思写道：“只有歐洲的革命才能使土耳其問題和其他許多問題得以解決……”。从一七八九年起，革命席卷越来越廣闊的地区，革命的幅員扩展得越来越远。华沙、德布勒森和布加勒斯特是革命幅員的最后几个界碑，而彼得堡和君士坦丁堡則应是最近的革命的極限”。的确，在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瓜分“奧斯曼遺產”这个東方問題已从議事日程上取消了。但是，海峽問題却仍旧悬而未决。以英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利用這個問題来反对苏俄，妨碍了問題的解決。有一个时期，在苏俄援助下順利地击退了帝国主义武装干涉的基馬尔党人的土耳其，看来将能促成为黑海国家所能接受的海峽协定。但是，土耳其社会經濟發展的低下水平和土耳其無产阶级的軟弱，預先决定了土耳其资产阶级民族革命的上層性和不徹底性。正如約·維·斯大林所指出的，这个革命“是民族商業资产阶级的上層革命，它产生于反对外国帝国主义者的斗争中，在其后的發展中，實質上是反对工农，反对任何土地革命的可能性”。

虽然资产阶级的土耳其在很多方面都和封建教权的奧斯曼帝国不